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皖卫职院办〔2018〕163号

关于印发《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兼任社会职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工会、团委，医教办：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兼任社会职务管理暂行办法》经2018年8月23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领导干部 兼任社会职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鼓励和支持领导干部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领导干部在做好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的同时更好地服务社会，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在职院级领导干部、在职处级领导干部、退（离）休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科级干部兼职管理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职务，是指社会组织中除会员以外的任何职务，包括社会组织的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社会组织的领导职务是指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院长（校长、所长、主任）、副院长（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

第四条 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确因工作需要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任职领导干部不得在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商会、工商联、工商联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境外或境外资助

的社会团体兼任职务。

退（离）休领导干部不得在境外或境外资助的社会团体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工商经济类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兼任职务。

第五条 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必须从严控制，审批把握的标准应从工作实际出发，应与其本职业务或教学科研领域密切相关，在职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组织职务。

第六条 领导干部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不得有2个以上在职领导干部在同一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

第八条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兼职期间应当定期报告履职情况，兼职期间不得通过兼职单位兼职获取任何利益。兼职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年。

兼职期间不得通过兼职单位兼职获取任何利益。兼职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年。兼职期间不得通过兼职单位兼职获取任何利益。兼职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年。

批手续，仍需继续兼任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未办理兼职审批手续的，不得作为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参加选举。兼职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关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十条 领导干部兼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院级领导干部（含离退休负责人）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后报省卫生计生委审批。

外级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

如领导干部已兼任社会组织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担任的原因。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提交兼职申请报告，须附拟兼职社会组织现任领导干部名单、社会组织章程和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同时提交由社会组织出具的邀请函；所兼职的社会组织主管单位不是省卫生计生委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辞去社会组织职务，或在社会组织中兼任的职务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组织人事处备案；需要审批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兼职应严格自律，兼职期间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的作用，遵守社会组织章程，切实履行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应严格自律，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社会组织各种名目的补贴等任何报酬；确需的工作经费，应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实际支出。严禁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或侵害企业利益；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等。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院，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领导干部兼职或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奖励、股权激励（院级正职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激励），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学院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兼职正处级及以上干部应定期报告。兼职领导干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应向党委书面报告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纪委和组织人事处、监察处要认真审核，对违规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责令辞去社会组织职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组织人事处应加强对领导干部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在社会组织兼职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台账，每年定期核查 2 次，实施实时动态管理，及时发现违规违纪行为，严格督促整改落实。组织人事处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学院党委书面报告上年度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情况。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